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救字第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○○　　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之0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非訟代理人　陳正男律師

（法扶律師）

相　對　人　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改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 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業向本院提起改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（112 年度家補字第475 號），惟聲請人實無資力負擔裁判費用，且其業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申請法律扶助並獲准，爰依法聲請准許訴訟救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審查表、資力審查詢問表等資料附卷可參，且本院審酌聲請人提出之聲請書狀，經核其內容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則參諸上揭法條規定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家事法庭法　官　李芳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抗告費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姚啟涵